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財

相　對　人　翁慶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6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7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反之，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，則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撤銷保全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扣押，前遵本院108年度全字第73號民事裁定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7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6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，聲請人自無續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9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59號裁定

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本件聲請人已無向相對人續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並提出提存書及上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係為擔保相對人因免為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相對人就該假扣押之本案訴訟關於聲請人部分既已全部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已不存在，聲請人自無供擔保而免為假扣押之必要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